秘书处为资源分配对标准委任务的分析

根据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分析了标准委各项任务的复杂度和活动水平。秘书处还对标准委的所有任务进行了年度审查，以便提出应优先处理或暂时搁置的任务，供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在今后分配资源时考虑。

被列为优先的任务标为“基本”和“重要”。“基本”任务与知识产权局正在讨论以协调实施的产权组织标准或建议有关。“重要”任务是那些在制定或修订产权组织标准或在2026年共享各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或建议的做法方面视为优先的任务。

| **任务编号** | **任务说明** | **活动水平** | **复杂度** | **优先级** |
| --- | --- | --- | --- | --- |
| 18 |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 非经常 | 中 |  |
| 24 |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和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 活跃 | 中 | 重要 |
| 33 |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 非经常 | 中 |  |
| 33/3 | 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不断修订。 | 非经常 | 低 |  |
| 41 |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ST.66、ST.86和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这些标准的实施。 | 非常活跃 | 高 | 重要 |
| 43 |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 搁置 | 不适用 |  |
| 44 | 基于可用资源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对WIPO Sequence套件的反馈意见；为产权组织标准ST.26编写必要的修订。 | 非常活跃 | 高 | 基本 |
| 47 |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ST.87和ST.6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工业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XML4IP工作队开发用于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XML组件。 | 活跃 | 中 | 重要 |
| 50 | 确保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 活跃 | 中 | 重要 |
| 52 | 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编写一份提案。 | 非经常 | 低 |  |
| 55 |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写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 偶尔 | 中 |  |
| 56 |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0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国际局推广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0；推广知识产权用API目录。 | 非常活跃 | 高 | 重要 |
| 58 | 为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信通技术相关建议提供便利；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 | 活跃 | 高 | 基本 |
| 59 |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 偶尔 | 中 |  |
| 60 | 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INID代码编码，拆分INID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INID代码。 | 搁置 | 不适用 |  |
| 61 |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 | 活跃 | 中 |  |
| 62 | 着眼于电子申请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公布和交换，审查为纸质或图像格式通信而制定的产权组织标准，在必要时提出对这些标准的修订或提出新建议；编写一份关于DOCX到XML（DOCX2XML）转换器通用要求规范建议的提案。 | 活跃 | 中 |  |
| 63 | 基于产权组织的XML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XML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 偶尔 | 中 |  |
| 64 |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7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 非常活跃 | 高 | 重要 |
| 65 |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知识产权局在2027年7月1日之前实施该标准。 | 非常活跃 | 高 | 基本 |
| 66 |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专利权威文档；并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 活跃 | 中 | 基本 |
| 67 |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获‍取。 | 非常活跃 | 高 | 重要 |

[附件二和文件完]